

## 107 年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暨檢討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開標室

參、 主席：彭主任委員富源(許副主任委員春梅代理) 記錄:周宜苹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陸、 業務報告：

一、107 年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計有 19 位教師提出申請。

二、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辦理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電腦公開作業，達成介聘者共計 2 位(如附件 1)，介聘方式為互調。

柒、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07 年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之教師申請條件與積分審查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局於 107 年 5 月 4 日於本市立長億高中辦理積分審查作業，各校人事人員對於本(107)年度高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之服務條件及年資採計得包含同一學校不同教育階段略有疑義，建請本局只採計同一教育階段。

- 二、 經檢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另經洽詢各主管機關後，彙整規範如附件 2 供參。
- 三、 為使申請資格與積分計算明確化，擬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詳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為明確規範本注意事項教師定義，爰增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文字為：**「本注意事項所稱教師係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餘點次依序修正。
- 二、 經與會人員討論，於兼顧各校教師權益、行政公平性暨考量各主管機關相關作法，本市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之服務條件限採計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資歷，爰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文字為：**「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服義務役、留職停薪等年資不包括之)，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

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三、另考量教師對學校服務貢獻以及教師調校需求，積分計算之年資積分採計分為「在現職服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以及「在現職服務學校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兩部分差別計分，爰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文字為：「在現職服務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在現職服務學校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

- 四、有關積分計算之行政資歷部分，說明如下：

- (一) 考量教師對現職學校之行政貢獻，積分計算之行政年資積分採計不另區分教育階段。
- (二) 考量本局調用教師付出甚多，建議其行政年資積分應比照學校處(室)主任採計。
- (三) 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得增設專任及兼任課程輔導員，且為區別該二類人員對本市教育之貢獻程度，爰增加專、兼任課程輔導員行政年資積分計算，每滿一年分別加給 1 分及 0.5 分。
- (四) 綜上，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文字為：「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本局調用教師，每滿一年加給

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輔導團專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一分；擔任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導師、輔導團兼任課程輔導員，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